



行政類 林增福

學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畢業

現任

- 原最高法院庭長(退休)

經歷

- 48年7月至57年7月 國小教師8年 (兼任訓導主任3年)、台北市大直
初中教師1年
- 57年7月至58年7月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社會科教官1年
- 58年7月至59年12月 司法官訓練所 受訓並任學習司法官1年6月
- 59年12月至69年9月 先後任職台北地檢署檢察官4年及新竹、高雄、台
北等地方法院法官6年
- 69年9月至77年11月 任職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8年
- 77年12月至99年11月 任職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庭長22年

- 99 年 7 月至 103 年 8 月 當選中華法學會理事長，兩屆任滿後，獲聘為終身名譽理事長

傑出事蹟

- 本人孩提及求學階段，正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及國民政府從大陸撤退播遷來台之時，大時代情勢險惡，農村經濟凋敝、農家收入微薄，本人處此外在環境極為嚴峻之時代，不僅未稍減求知慾望，反而激起靠己力奮發向上的鬥志。普師科畢業當年，靠自修考取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 在國立台灣師大一年級暑假，參加 52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 本人於 53 年間，因緣際會轉攻法律，憑自修及到大學名校法律系旁聽，54 年通過司法官高等檢定考試，取得報考司法官資格，57 年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翌年辭去教職，進入司法官訓練所研習，一腳踏入司法界。本人在司法機關服務逾 41 年，從基層爬陞到最高法院庭長一職，守法守分，堅守是非黑白之分際，戮力從公，始終如一。在最高法院庭長任內獲聘司法院法官研習所 (現改制法官學院) 講座，奉派擔任法務部刑法研修委員會委員，代表全國審判機關提供刑法修改之意見。在職期間，五度獲頒司法獎章，又因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負責盡職，弘揚法治，具優良事蹟，於 102 年 2 月獲司法院頒授一等司法獎章。
- 中華法學會係目前四大法學社團中歷史最久，創立者層級最高，會員涵蓋面最

廣之法學團體。其宗旨在研究法學、弘揚法治，會員包括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庭長、院長、各級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監察委員、法學教授等司法界菁英，歷任理事長均為特任官，本人是首位不具特任官身分而當選理事長者，連任兩屆理事長，舉辦各項活動，帶領會員與大陸地區法學團體頻繁交流，反應熱烈，成果堪稱豐碩，兩屆任滿，依章程規定，不得再連任，獲聘終身名譽理事長。

得獎感言

從民國 45 年成為台中師範的學子起，一晃眼已經整整一甲子。由中師到台師大，從教育界跨入司法界，身上一直烙印著「中師」的標誌，祇要提起出身，大家都會同聲讚嘆：你們中師的都很厲害！這是母校師長們長期犧牲奉獻的成果，也是眾多前輩們，在各行各業的突出表現共同塑造的聲譽，造就了「中師」的美名。

「傑出」兩字對於本人而言，實在當之有愧，但如果能讓年輕的學弟學妹們，知道母校還有一些前輩，如何努力向上、淬礪奮發，在其他領域嶄露頭角，而能有所激勵，才是最有意義的事。

在二、三十年間出生的中師人，都成長在極度艱困的時代，絕大多數農村子弟，都承受著一窮二白以及灰色大環境的千鈞壓力，無奈、自卑、徬徨成了多數人的通病。記得在初二下學期，母校清中校長請回一位畢業後無力升學，但憑自修，通過高考，而成為政府中級公務員的學長回校演講，他的一席話，

讓我如醍醐灌頂，也激發了我的鬥志，認清了不管外在環境如何？祇要立定目標，憑己身努力，也有出頭的一天。

為了追求實現人生夢，從普師科一年級起，我把家人給的及公費的少許零用錢，全部用在購買相關的大學書籍，如憲法、法學緒論、西洋教育史、教育哲學...，買不起的就到圖書館借，利用一切空檔時間，包括大家在宿舍哈拉或睡覺的時段，白天躲到大樓的角落裡、樹蔭下；晚上轉進燈光黯淡的樓梯間，鑽研我的「課外讀物」。當年為了「偷讀書」，與一些同好們，一起跟教官躲貓貓的景象，如今追憶往事，仍歷歷在目，刻骨銘心。就憑這股傻勁，努力再努力，今年失敗，明年再來，恆心加毅力，直到大學畢業服預官役時，終於先後通過了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司法官二類科考試，也等於在一般人讀大學階段再多一點時間，我修讀了三個科系，考取了二種高考。而我之所以膽敢向跨領域的類科衝刺，主要受了中師老師耳提面命的一句座右銘 - 「寧試而失敗，毋失於不試」。這句話激勵了我，令我不畏艱難，勇往直前。

年輕的朋友，在求學時代，最好先決定人生要走的方向及目標，縱然在設定目標時，認為那是遙不可及的夢想，但人生總是有夢最美，祇要心中有了「夢想」，努力追尋，鍥而不捨，不管大夢小夢，總有夢想成真的時候，但不要忘了，要使夢想成真，必須恆心加毅力，努力再努力，加油！